类别：A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签发人：魏 林

镇农函〔2024〕74号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对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8号建议的答复函

孙文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将茶园产业路纳入衔接资金使用范畴的建议》（第48号）已收悉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针对“制定相关文件，明确将茶园产业路纳入衔接资金使用范畴”的建议，我局认为这一举措符合当前茶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也符合国家关于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。但是产业路补助的相关政策和管理职责主要归属于交通局，茶园产业路纳入衔接资金使用范畴应由向交通局提出。为确保茶园产业路补助政策的顺利实施，我局积极与交通局沟通协调，明确茶园产业路补助的具体政策内容和申请流程，确保茶农和相关企业能够及时了解并享受到政策红利，改善镇安茶园交通条件，提高茶叶采摘和运输效率，还能够为茶农创造更好的生产环境，进一步推动茶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针对“应县保障茶园产业路的用地需求，简化用地审批流程”的建议，我局也将与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准确理解把握国家相关规定，努力破解特色产业发展用地与“非粮化”矛盾，用好用地进出平衡相关政策，指导镇办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批手续，共同做好茶园产业路建设用地的保障工作，为茶园产业路用地做好用地保障。

最后，我局衷心感谢您对茶园产业路建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我们将继续努力做好相关工作，为茶产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3日

（联系人：樊芳，电话：13991403653）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。